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51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易竑環保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沅竑環保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達盈環保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又除別有規定外，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71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依公司法322條規定，選任相對人易竑環保有限公司、沅竑環保有限公司及達盈環保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依上開規定，自應由相對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查相對人之公司所在地均設在高雄市仁武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事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非屬本院轄區，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乃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吳綵蓁